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赵新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物业管理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镇江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在第一枝街15号601,602,603,605室办公建筑面积为589.14 m², 第一枝街物业服务由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服务, 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管理上无法分割, 该物业公司对公用水、电、消防等相关设施的维护情况良好, 从政府采购的角度上符合由镇江市司法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, 按同类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为324412/年, 费用测算合理。</p> <p>本项目应由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赵新	日期2025年12月26日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张进平</u>
	职称:
	工作单位: <u>司法局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物业管理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镇江市司法局第一楼街东大街第15号601、602、603、605室作为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办公场所,而第一楼街的物业已委托给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管理。该公司熟悉上述物业相关情况,具有物业管理经营范围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可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,此房为借用市行政管理局,此借用经济编制依据充分,建议按此流程办理管理,有序推进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u>张进平</u> 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26</u> 日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朱鹏</u>	
	职称: <u>高级经济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镇江华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镇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物业管理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: <u>镇江东惠管理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</p> <p>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 本项目具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。由于保障业主重大公共利益的特殊性需求, 建议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朱鹏</u>	日期 <u>2025年12月26日</u>